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壬110上420字第113000142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曾子恩(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曾子澤(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劉金菊、曾國華、曾國正之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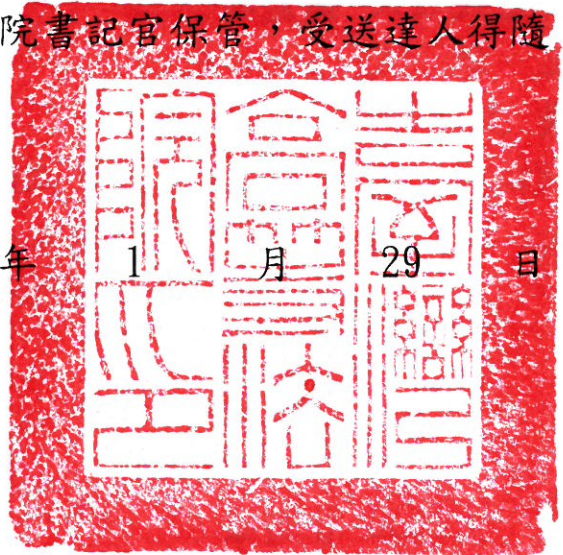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20號曾國治等與曾國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曾子恩(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曾子澤(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劉金菊、曾國華、曾國正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簡曉君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20號

上訴人 曾國治

訴訟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

複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上訴人 曾正宏

曾家蕙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武雄

上訴人 曾財欽(曾萬益之承受訴訟人)
曾國平(曾義文之承受訴訟人)
曾國安(曾義文之承受訴訟人)
曾國信(曾義文之承受訴訟人)
張浩雲(張碧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碧蘭
張碧惠
張碧鈴
張碧真
曾惠青
張清賜(張六兼張蘇梅之承受訴訟人)
張金鐘(張六兼張蘇梅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麗利

上訴人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張有德(張六兼張蘇梅之承受訴訟人)

上訴人 曾子恩(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

曾子澤(曾國陽之承受訴訟人)

劉金菊

曾國華

曾國正

被上訴人 曾國榮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張清賜、張金鐘、張有德為張蘇梅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法 官 林伊倫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